

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综合信息公开工作数据编制而成，现予以发布。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以在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微信订阅号（https://mp.weixin.qq.com/cgi-bin/home?t=home/index&lang=zh_CN&token=1356416555）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建议，请与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联系（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五岳路 51 号，邮编：753000，电话：0952-2012229，传真：0952-2012229）。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局党组中心工作，对标《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 号）等文件要求，始终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工作要求，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局长

任组长，下设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通过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效地促进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

（二）规范公开流程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保密和安全，我局坚持“三审三校”的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对外发布信息由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三重把关。对于依申请公开事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在政务公文处理方面，严格执行“五公开”制度，凡是由我局印发的公文，均按实际情况填写公开属性。对石嘴山议政网的留言、咨询和信访举报等，由专人负责受理，转职责科室办结后，经分管领导审核后予以回复。

（三）强化公开措施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一是主动公开法定公开内容。及时公开政策法规、规划计划、通知公告等内容。编制《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发布，全面展示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聚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六稳”“六保”任务、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好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等中心工作，持续推动政府决策信息公开。通过“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网、“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公示栏（墙）等平台，公开发布疫情期间便民服务、减征医疗保险费用等政策措施信息6篇，协议医疗机构管理等法规性文件4份。二是稳妥公开医保基金使用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项。编制并公开《2019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及时发布药品集中采购相关信息，并

接受社会监督。三是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及时公开发布《石嘴山市医疗保险信用“失信黑名单”管理试行办法》《石嘴山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4份。

2. 深化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方面。推进全市医保基金监管和服务，及时主动公开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检查相关政策、制度等信息。按照《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协议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和执法规范化建设要求，及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在不涉密的前提下将抽查对象、处罚结果等向社会公开。及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阳光执法”。

3. 加强政民互动，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一是积极受理工作服务热线。加强12345政府服务热线管理，积极受理热线工单，限时办结群众反馈的问题，及时答复群众关切的问题。今年来，共办理回复12345公众服务热线工单61件次，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二是及时答复网民信件。扎实做好议政网办理工作，根据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及时答复处理结果。今年来，共受理议政网45件，均在网站上公开回复，达到了全部回应、及时回应、满意回应的效果。三是优化政务服务。按照“窗口办理，集中服务”的原则，注重提高政务窗口的办理服务水平，在大厅设置公示公开监督平台，摆放医保政策、工作流程等彩页，接受办事群众监督，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满意度。四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工作等工作，有效保障公民行政救急畅通。全

年无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公开信息发布不及时、内容不够全面，相关制度执行有待强化，公众互动渠道不够畅通。

下一步，我局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改进和解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一是**完善和加强网站信息发布管理。积极开发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二是**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整合资源，建设统一管理平台，通过利用新兴信息技术，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表达诉求、反映意见的渠道，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的技术保障。**三是**进一步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大政务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力度，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业务指导，认真落实政务公开责任规定和工作制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